|  |
| --- |
|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
| 校团发〔2016〕20号★ |

关于开展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的通知

各学院分团委、各学生组织（社团）：

为贯彻落实《共青团中央改革方案》部署要求，配合学校双创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团中央《学校共青团2016年工作要点》、《关于扎实做好学校共青团2016年思想引领工作的通知》的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情况，进一步增强我校共青团系统思想引领职能，围绕学校中心工作，引导青年，服务青年，校团委决定于今年10月下旬至12月中旬在全校开展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现将《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实施要点》下发给你们，请按照实施要点的具体要求认真组织实施，确保活动的顺利进行，并及时上报工作情况。

附件1：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实施要点

附件2：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日程安排表

2016年10月20日

|  |
| --- |
| 主题词：共青团 统计 通知 |
| 抄送：  |  |
| 共青团南京邮电大学委员会 | 2016年10月20日印发 |

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实施要点

一、主题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

共青团作为党的助手和后备军，党联系青年的桥梁和纽带，教育引导广大团员青年“永远跟党走”，是共青团的神圣职责。开展共青团主题活动，是共青团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具体举措，对巩固和扩大党的青年群众基础、永葆团的思想先进性具有重要意义。学生团员是广大南邮青年的主体，在全国高校争创双一流大学的改革大潮中，学生团员更是承担着“校兴我荣，校衰我耻”的历史使命，也是学科评估、学术进步、学校发展的直接受益者。因此作为学校主人翁的广大团员青年，提高认识，积极行动，也是学校评估工作的重要要求

各级团组织要从新时期学校共青团事业科学发展和学校未来双创格局发展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共青团主题活动的重要性和必要性，统一思想，认真部署，切实把主题活动抓实抓好。广大共青团员要积极投入到主题活动中来，自觉受教育、长才干、作贡献。

二、主题活动的指导思想和原则

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特别是关于青少年和共青团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团十七大和团十七届三中全会确定的目标任务，紧密结合我校共青团和青年工作实际，以学习实践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线，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做‘六有’大学生”重要要求为总览，以“凝聚青年、服务大局、当好桥梁、团要管团”的四维工作格局为依托，以“四进四信”为框架，切实增强广大共青团员的政治意识、责任意识、忧患意识、机遇意识、问题意识、改革意识，不断加强团的基层组织建设，努力活跃团的各项工作，充分发挥团组织的生力军和突击队作用。

三、总体安排和要求

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的参加对象为全体团员和各级专、兼职团干部。活动时间为2016年10月下旬至12月中旬，包括六项重点活动。

1、开展以“争做六有大学生”为主题的教育活动。各级团组织以习近平总书记在安徽考察时关于“做‘六有’大学生”的重要要求为重点，努力引导和帮助青年学生牢记、理解、践行“有理想、有追求，有担当、有作为，有品质、有修养”的要求。组织学生团支部以“六有”为主要内容，集中举办1次主题团日活动、开发1件文化宣传产品、撰写1批体会短文，提升“六有”在青年学生中的知晓度、覆盖面。

2、开展“我为学校添光彩”为主题的团员行为标准大讨论。各级团组织以学校下发的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相关文件要求为重点，以各团支部团员民主生活会的形式，结合学校评估工作对广大学生的要求和习总书记“六有”大学生的内容，认真开展团员行为标准大讨论。讨论形式要力求多样，可通过举办征文、开展演讲比赛、举办论坛等多种形式，充分调动团员的积极性，把讨论的过程变为对团员进行深层次教育的过程。结合江苏省“魅力团支书、活力团支部”评选活动，选优树优，提升基层团组织的活力和团支部书记的能力。

3、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等工作。各院分团委以红军长征胜利80周年、孙中山先生诞辰150周年及十一国庆、“一二·九”运动等时间节点为契机，通过主题团日、报告座谈、分享交流等形式，开展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活动。校学生会和各校级学生组织以传统节日和国家公祭日为契机，以校史、校训、校歌等为载体，结合学校专业和学科优势及学生特点，广泛开展相关活动。如科技节、文化艺术节、校园歌手大赛、公祭日活动等等。

4、开展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活动。以秋季开学为契机，继续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宣传月”活动。组织每个学生团支部开展1次主题团日活动，引领青年学生将“六有”与“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等要求融会贯通、系统领会。在校院两级青马工程的培训中安排关于“六有”的专门内容。

5、开展“与信仰对话”与主题教育活动。各学院分团委围绕中国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宣传教育，邀请党政领导、专家学者、青年典型等继续开展校级重点报告会等活动，收集优秀内容，制作图文、视频等产品并广泛传播。结合本院实际，组织优秀毕业生、优秀典型走进校园、走进支部，分享成长经验、青春故事和奋斗历程。

6、继续深化“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完善校院级两级培养格局，开展好大学生菁英人才学校第六期、第七期相关活动和省高校大学生骨干学员的培养工作。各院分团委结合本院实际，继续深化本院青马工程暨青共校的培养体系和相关制度，在思想引领、学风建设、创新实践、校园文化等方面充分发挥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的模范带头作用，使他们成为学风建设的帮手，团学工作的标兵，广大学生的榜样。

五、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务求实效

各级团的干部要发挥好领导作用和表率作用，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认真组织好主题教育活动，务必使这次主题教育活动成为广大团员青年的满意工程，学校评估工作的加分工程，党委青年思想工作的放心工程。

（二）整体推进，重点突破

把基层团组织建设、学风建设和制度建设作为一个重点。要尊重和激发基层的创造性，把主题活动和团的经常性工作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团的职能建设和能力建设，努力探索和把握新时期高校教育和管理工作规律，建立起一套适应新形势发展要求、适合本单位实际情况的团的建设和学生建设长抓不懈的长效工作机制。

（三）注重宣传，营造氛围

各学院分团委要根据本《实施方案》的要求，详细制定本单位的具体实施办法，及时上报活动组织开展情况，充分运用校内外各类宣传阵地，大力宣传主题活动的重要意义，为活动的顺利开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在活动开展过程中及时宣传报道基层的经验做法和先进典型，加大教育力度，扩大教育成果。在主题活动告一段落后，校团委将评选和表彰一批主题活动“先进分团委”、“先进团支部”、“优秀心得体会”。受表彰情况将作为今后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

争做“六有”大学生共青团主题活动

日程安排表

|  |  |  |
| --- | --- | --- |
| **时 间** | **内 容** | **责任单位** |
| 10月13日 | “邮你赢未来”青春故事分享会 | 校学生会、各院学生会 |
| 10月24日-30日 | 开展“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主题团日活动 | 各院分团委、各团支部 |
| 10月24日-11月20日 | 开展江苏省“魅力团支书、活力团支部”级评选活动 | 校团委、各院分团委 |
| 11月1日前 | 开展共青团主题活动动员大会 | 校团委 |
| 11月1日前 | 各学院分团委召开动员大会，宣传发动至每个支部、每名团员 | 各院分团委、各团支部 |
| 11月1日-7日 | 开展＂争做六有大学生＂主题团日活动 | 各院分团委、各团支部 |
| 11月5日前 | 第21届科技节 | 校科协 |
| 11月5日前 | 开展校院两级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 | 校团委、各院分团委 |
| 11月7日-14日 | 开展“学习长征精神 纪念长征胜利”主题团日活动 |  |
| 11月9日 | 校园十佳歌手大赛 | 校学生会 |
| 11月14日-21日 | 开展爱国主义教育主题团日活动 | 各院分团委、各团支部 |
| 11月21日-28日 | 开展“我为学校添光彩 团员标准大讨论”主题团日活动 | 各院分团委、各团支部 |
| 11月23日前 | 撰写主题活动心得体会文章 | 各团支部 |
| 11月29日前 | 各学院评选优秀心得体会 | 各院分团委 |
| 11月30日前 | 开展“与信仰对话”主题教育活动 | 各院分团委 |
| 12月9日前 | 评选主题活动先进分团委、团支部、优秀心得体会 | 校团委、各院分团委 |
| 12月13日前 | 举办国家公祭日主题团日活动 | 校团委、学生会及各院分团委、各院学生会 |
| 12月20日前 | 各学院分团委上报主题教育活动整体工作总结 | 各院分团委 |
| 12月下旬 | 新年音乐会暨主题活动总结表彰大会 | 校团委、大艺团 |